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汎群

選任辯護人 張瑞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汎群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洪汎群前因於民國110年、111年間犯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24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864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執行強制戒治滿6個月，經評估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2年3月1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0日中午某時，在新北市汐止區秀山路某工地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2年10月21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逮捕，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有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證據能力：

03 (一)被告主張其本件採尿後，未經其親自封籤，不能確認警方  
04 送驗尿液係其本人所採尿液云云。但查，本件被告經警逮  
05 捕至警局後，簽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在卷，且依其警  
07 詢筆錄所示，自陳所採集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尿瓶乾淨，  
08 有警方在場，採集後尿液是裝在採尿瓶內，並由其按捺手  
09 印及封籤，亦經本院勘驗警詢錄影光碟無誤，有本院113  
10 年6月4日審判筆錄勘驗結果可稽，足見被告於警詢時就  
11 警方向其採集尿液送驗過程並無爭執。雖其後於本院審理  
12 勘驗警詢錄影光碟無誤後，復指稱：當時係警方比著螢幕  
13 要其照念錄影，且稱需配合才可打電話聯絡親友，其始配  
14 合警方應答云云，然經本院勘驗上開警詢錄影光碟所示，  
15 被告應詢時均係自行應答陳述，神情自然，並無異狀，亦  
16 無被告指稱警方要求其配合異常之情，是其此部分所辯亦  
17 難採信。又經本院勘驗其檢詢錄影光碟結果，被告警詢後  
18 雖曾於檢詢時，翻異前詞指稱警方送驗尿液非其親自排放  
19 封籤，其雖有自己排放採尿，但採尿後未看到尿瓶親自封  
20 籤，警方只要其蓋印等語，檢詢筆錄所載核與上開勘驗結  
21 果未盡相符，然負責被告進行採尿程序及紀錄警詢筆錄之  
22 警員蘇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因通緝案件經警緝獲並  
23 查扣身上有針筒帶回警局後，由其協助被告驗尿，當天其  
24 給被告簽採尿同意書，然後帶去廁所驗尿，採尿後給他親  
25 自封籤、蓋指紋，被告採尿過程中，其有在旁看著，被告  
26 在製作筆錄過程中，並無抗辯尿瓶尿液非他所採等語，另  
27 查獲及警詢詢問被告之警員羅偉誠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  
28 其筆錄做完有問被告是否你親自排放、採集尿瓶是否乾淨  
29 、警方有無在場、採集後尿液是否裝在尿瓶內由你按手印  
30 並封籤等語明確（本院113年8月6日審判筆錄），是被  
31 告於檢詢翻異警詢所述之情，僅有其片面空言指摘，自難

01 採信為其有利之認定。又經本院檢視被告送驗尿瓶封籤捺  
02 印情狀，及送請鑑定檢出毒品成分、比對被告DNA（無法  
03 比對）結果，均無可確認被告指摘排除該尿液非被告所採  
04 驗尿液之情屬實。是本件被告自願採驗之尿液，堪認有證  
05 據能力。

06 (二)又辯護人主張被告於警詢、檢詢之自白無證據能力等語。  
07 經核被告警詢自白部分，被告雖有指稱係應警方要求配合  
08 始能打電話、吃飯而自白云云，然此經本院上開勘驗警詢  
09 錄影結果所示，被告應詢自白陳述、神情均屬正常自然，  
10 並無外力影響異常之情，且其自白所述與扣案針筒、驗尿  
11 結果可證事實相符，要難確認被告所指摘之情屬實，應認  
12 有證據能力。至被告檢詢筆錄自白部分，經本院勘驗結果  
13 ，確與被告陳述真實意思有間，應認無證據能力。

14 (三)另辯護人主張偵查卷附之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  
15 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因  
16 採尿未經被告親自封籤捺印，違背法定程序採證，因認無  
17 證據能力等語。經核，被告、辯護人所指摘違背法定程序  
18 採證係送驗之尿液，非上開同意書、對照表，且上開同意  
19 書確係經被告同意採尿所簽署，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對照  
20 表僅係警方採尿送驗業務上記載，以供核對採驗尿液檢體  
21 所屬之人，亦與所指違法採證無涉，要難以爭執之採驗尿  
22 液逕以指摘對照表亦無證據能力，況其爭執之採驗尿液經  
23 上述所認，難認有違法採證之情，仍有證據能力，是辯護  
24 人此所指之同意書、對照表，亦應認有證據能力。

25 (四)至本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時，就其餘供述、非  
26 供述證據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7 未聲明異議，應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二、訊據被告洪汎群矢口否認有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辯稱：伊  
29 經上次戒治後，即無再施用毒品，至查扣之針筒，係伊以前  
30 就放在舊工具包，已經放很久，此次並無使用該針筒施用毒  
31 品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指稱警方採尿程序

01 有違誤，自難遽以違法採尿檢體送驗結果，證明被告有施用  
02 毒品行為，另被告自陳曾由醫師開立嗎啡舌下錠服用替代療  
03 法，恐因此尿液檢出嗎啡陽性反應，按檢察官舉證應足使被  
04 告有施用毒品之事實達至可確信程度，如不能確實證明，自  
05 應為無罪之推定等語。經查：

06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業  
07 據被告於警詢供認坦承不諱，復經警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  
08 果，呈有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並有被告簽署之自願受  
09 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10 檢體編號對照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11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稽，此外復有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被告、扣案針筒  
13 等照片可資佐證，扣案針筒經送驗結果，亦檢出有海洛因  
14 成分，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日北榮毒鑑字C0  
15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按，堪認被告犯有上開施用毒  
16 品行為屬實。

17 (二)被告、辯護人雖辯稱、辯護上開意旨云云，然被告於警詢  
18 已自白明確，且經採尿送驗結果亦與其自白事實相符，並  
19 有扣案注射針筒可資佐證，是被告上開所辯要與事實不符  
20 。此外，其後翻異前詞指摘警方採尿程序有違法定程序，  
21 不能證明係其本人採集之尿液，惟依上述，可見採尿程序  
22 於警詢時即經被告確認合法無誤，被告事後翻異前詞，僅  
23 係片面空言指摘，尚難遽以推論警方採尿送驗之尿液非其  
24 本人採集尿液，而推翻其警詢自白不實。另經本院調閱被  
25 告本件案發時前之就醫用藥紀錄，尚查無被告有因服用藥  
26 物而驗有尿液毒品陽性反應可能之情，此有衛生福利部中  
27 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31日健保北字第1131075178號函  
28 在卷可按。

29 是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事證明  
30 確，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本件被告前因於110年、111年間犯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

01 院110 年度毒聲字第24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  
02 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本院111 年度毒聲字第864 號裁定令  
03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執行強制戒治滿6 個月，經評  
04 估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2 年3 月10日停止戒治  
05 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戒毒  
06 偵字第14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  
07 不起訴處分書等可稽。是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  
08 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核其  
09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10 品罪。其施用毒品前之持有毒品行為，應為其後施用行為所  
11 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前曾於107 年間犯施用毒品案件，  
12 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  
13 月確定，於108 年10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亦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  
1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 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17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18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  
19 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  
20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  
21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是依該解釋意旨累犯已非必應加重；  
22 又按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被  
23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24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  
25 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檢察官起  
26 訴意旨均未敘及被告上開累犯加重意旨，於本院審理時亦未  
27 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陳述主張應論以累犯及加重，並具體  
28 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是衡酌上情，就  
29 被告本案所犯之罪，爰不予論究累犯加重。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再犯施用毒品情節、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五、扣案之注射針筒一支，係被告供犯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04 應予依法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  
06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蕭 琮 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